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松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本市住房发展规划；根据市住房发展规划及相关市级规划、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区域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拟订实施相关政策；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

（二）负责本区域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销售备案等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满五年后房屋转让等工作；参与制定区保障房相关价格或租金标准。

（四）负责本区域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代理经租业务，加强租赁服务，完善行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本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参与编制区域租赁住房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域租赁住房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域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转化等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

（五）负责本区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负责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区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本区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归集、日常使用的指导与监督。

（六）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老旧住房巡查排查和隐患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实施；组织编制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会同区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区内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

（七）负责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行业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事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记录和处理工作；负责对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街镇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八）负责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负责本区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的行政审批管理；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

（九）负责私房落政工作；按照政策，做好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接待、解释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对街镇房屋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在街镇落实房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代理经租、物业管理、修缮工程监督管理等基层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执法等工作；协助街镇开展房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

（十一）指导监督区属房管集团房屋管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协同区政府国资部门，按照功能性、公共性、专业性的要求，加强区属房管集团的专业服务和监督考核。

（十二）负责本区域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维护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

（十三）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和房屋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做好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行业科技和教育培

（十四）负责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并协助做好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的有关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 2、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国在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收入预算101289.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289.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110.48万元。支出预算101289.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289.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110.48万元，增长97.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729.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378.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3560.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267.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58.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福利和管理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40.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干部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福利和管理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49.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24.7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74万元，主要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的支出。
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72.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职工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7.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8.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8. “行政运行”科目726.1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27547.6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67.0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11. “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2205.7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40006.07万元，主要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公积金”科目233.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4. “购房补贴”科目113.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1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1567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5.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13318.41万元，售后房早期商品房物业服务补贴，零星房无维修基金房日常维修和应急维修，物业应急维修中心维护费，业务培训等项目支出。
1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2868.00万元，主要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
17. “城市公共设施”科目10692.25万元，主要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2,896,7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7,294,299.25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135,602,5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2,483.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09,884.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2,864,427.26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8,470,004.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12,896,799.25	支出总计	1,012,896,799.25
------	------------------	------	------------------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1289.68万元，比上年增加50110.48万元，增加97.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01289.68万元，比上年增加50110.48万元，增加97.9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2,483.04	8,752,483.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2,483.04	8,752,483.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560.00	580,5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760.00	1,400,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5,815.36	4,495,815.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7,907.68	2,247,907.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40.00	27,4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884.60	2,809,884.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884.60	2,809,884.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427.40	726,427.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457.20	2,083,45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864,427.26	142,864,427.2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61,927.26	7,261,927.2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61,927.26	7,261,927.2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80,000.00	28,68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680,000.00	28,68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922,500.00	106,922,5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922,500.00	106,922,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470,004.35	858,470,004.35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8,263,712.00	698,263,712.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75,476,012.00	275,476,012.00			

221	01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70,000.00	670,000.0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57,000.00	22,057,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60,700.00	400,060,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332.92	3,465,33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0,132.92	2,330,132.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35,200.00	1,135,2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56,740,959.43	156,740,959.43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6,740,959.43	156,740,959.43			
合计				1,012,896,799.25	1,012,896,799.25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2,483.04	8,752,483.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2,483.04	8,752,483.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560.00	580,5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760.00	1,400,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5,815.36	4,495,815.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7,907.68	2,247,907.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40.00	27,4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884.60	2,809,884.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884.60	2,809,884.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427.40	726,427.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457.20	2,083,45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864,427.26	7,261,927.26	135,602,5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61,927.26	7,261,927.2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61,927.26	7,261,927.2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80,000.00		28,68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680,000.00		28,68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922,500.00		106,922,5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922,500.00		106,922,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470,004.35	27,022,216.05	831,447,788.3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8,263,712.00		698,263,712.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75,476,012.00		275,476,012.00

221	01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70,000.00		670,000.0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57,000.00		22,057,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60,700.00		400,060,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332.92	3,465,33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0,132.92	2,330,132.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35,200.00	1,135,2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56,740,959.43	23,556,883.13	133,184,076.3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6,740,959.43	23,556,883.13	133,184,076.30
合计				1,012,896,799.25	45,846,510.95	967,050,288.3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7,294,29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135,602,5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2,483.04	8,752,483.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09,884.60	2,809,884.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2,864,427.26	7,261,927.26	135,602,5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8,470,004.35	858,470,004.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12,896,799.25	支出总计	1,012,896,799.25	877,294,299.25	135,602,5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2,483.04	8,752,483.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2,483.04	8,752,483.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560.00	580,5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0,760.00	1,400,7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5,815.36	4,495,815.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7,907.68	2,247,907.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40.00	27,4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884.60	2,809,884.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884.60	2,809,884.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427.40	726,427.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457.20	2,083,45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1,927.26	7,261,927.2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61,927.26	7,261,927.2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61,927.26	7,261,9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470,004.35	27,022,216.05	831,447,788.3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8,263,712.00		698,263,712.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75,476,012.00		275,476,012.00
221	01	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70,000.00		670,000.0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57,000.00		22,057,00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60,700.00		400,060,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5,332.92	3,465,332.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30,132.92	2,330,132.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35,200.00	1,135,2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56,740,959.43	23,556,883.13	133,184,076.3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6,740,959.43	23,556,883.13	133,184,076.30
合计				877,294,299.25	45,846,510.95	831,447,788.3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602,500.00		135,602,5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80,000.00		28,68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680,000.00		28,680,0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922,500.00		106,922,5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922,500.00		106,922,500.00
合计				135,602,500.00		135,602,500.00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36,347.42	41,136,347.42	
301	01	基本工资	4,528,260.00	4,528,2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439,728.00	6,439,728.00	
301	03	奖金	108,610.00	108,61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7,176,672.00	17,176,67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5,815.36	4,495,815.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7,907.68	2,247,907.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9,884.60	2,809,884.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0,856.86	980,856.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30,132.92	2,330,132.9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80.00	18,4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9,395.53		3,049,395.53
302	01	办公费	1,137,678.61		1,137,678.61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63,000.00		6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860.00		31,860.00
302	11	差旅费	54,500.00		54,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000.00		13,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61,796.92		561,796.92
302	29	福利费	868,320.00		868,3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40.00		243,2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5,240.00	1,575,2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575,240.00	1,575,24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85,528.00		85,528.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528.00		85,528.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45,846,510.95	42,711,587.42	3,134,923.53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37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30		1.30	2.00		2.00	86.2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费预算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下属1家机关和7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6.2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6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2.0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6705.03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5个。

数量、单位数量、预算金额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档案工作规范，及时完成各项档案工作。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松江区档案局对松江区房管局档案工作的指导意见、松江区档案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聘请法律顾问，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针对涉房法律诉讼案件不断上升的实际，积极应诉以维护政府权益和形象。2、项目内容：就行政诉讼事项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应诉。3、立项依据：聘请法律顾问，案件诉讼代理，法律法规咨询。4、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加强依法行政，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诉讼，以维护政府合法权益和政府形象。

二、立项依据

松委发〔2021〕12号《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法律顾问参与各级党政机关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处理民事纠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提出处理意见，定期对费用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结合本单位职能，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居住小区进行日常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2、项目内容（1）通过依法对物业行业进行监管，保障社会的稳定、居民的正常生活。（2）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旧街坊整体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对旧街坊的居住类房屋进行综合改造，对改造中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查检验。（3）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继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因此要立项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4）加强党组织建设。3、项目范围 覆盖全区所有居住小区及其他房地产相关行业。

二、立项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旧街坊整体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租房租赁条例》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对售后早期商品房小区物业服务每半年评估一次，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每年对上一年我区物业服务优秀公司和个人进行评选，并于下半年发放奖励；按年度工作任务，对房屋和修缮工程材料进行检测，定期结算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499,9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根据市、区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办公自动化，确保数据及时、正确的传输，业务数据准确处理，提高行政管理水平。2、项目内容 通过网络信息化平台，保障单位办公自动化能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拆迁、房地产开发建设、动迁房管理等业务，以及满足日常IT服务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建立信息化系统，辅助本单位履行各项行政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运维期满后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34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根据房管局基本职能及物业管理、代理经租、党建工作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进行宣传与推广工作 2、项目内容（1）对本区内居住小区进行普法宣传，使居民法制意识提高。（2）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出租房屋的安全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为提升居民文明居住意识，组织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宣传活动，提升居民文明居住意识。 3、项目范围 在全区所有街镇，选取具有代表

二、立项依据

从房管局主要职能出发，负责本区域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租赁市场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工作，为更好开展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租房租赁条例》等文件精神进行普法、安全等宣传。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宜居松江》简报制作发放，简报按照每2月一期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和发放。举行一次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开展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品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道德素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规范工作程序，提升服务意识及能力，提高整体政风行风水平；对行业内人员，及时将新政策新法规进行培训，对相关要求理解并掌握，提高所分管行业水平。

二、立项依据

从房管局主要职能出发，负责本区域内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为提高职工素质及行业水平，对辖区内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租房租赁条例》等文件精神进行培训。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计划于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举办一次，培训完后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履行房管职能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2、项目内容 对直管公房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精神，为保障民生，缓解售后房早期商品房居住物业管理企业收支矛盾，保障居民群众安居乐业；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房政策标准的通知》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实现租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理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19〕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规〔2021〕17号）、《廉租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对审核通过的租金配租廉租户每月发放补贴，每季度终了对廉租实物配租的产权人结算补贴；按标准完成保障性租赁项目补贴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737,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档案管理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档案整理、寄存及数字化扫描构成，主要实施内容：档案归集和装订装册、档案数字化和导入、档案寄存等档案专业化制作和管理。立项目的：完成区房管局各科室的专业档案和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的档案归集和装订装册、数字化，为科室查阅利用提供便捷。对于已寄存的档案调阅，紧急调阅时间需在两个小时内将档案送至交易中心，平时调阅时间需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档案送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档案技术规范标准》、《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松档〔2021〕21号文件《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业务外包和中介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预计10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及部分历年留存档案的归集和装订装册工作。2、预计12月份完成档案数字化和导入系统工作。3、做好寄存档案的保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档案专业化制作、档案寄存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服装统一规范化项目构成，主要实施内容：为员工订制工作服，立项目的：根据市中心统一布置任务，按照上海市房地产交易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对我中心窗口、受理、审核、办公管理等场所进行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作人员服装配置工作，提升对外服务形象，推进交易中心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市民对房地产交易行业的满意度。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房地产交易登记窗口建设管理规定；关于统一规范着装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确定制作单位；第二第三季度由服装制作单位进行制作交付，房地产交易中心接收并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服的制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地产交易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房地产交易宣传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房地产交易宣传项目构成，主要实施内容：制作关于房地产交易政策法规及流程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品进行宣传发放，立项目的：完成房地产市场信息，房地产交易窗口办理内容、办理流程的宣传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21〕48号；《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计划上半年确定制作单位，下半年进行宣传品制作与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宣传资料订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房地产交易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构成，主要实施内容：编外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餐费、体检费、幼托费等）；视情况发放托幼费、安排体检等，立项目的：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公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区财政下发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每月按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补贴；按考核情况发放奖金；视情况发放托幼费、安排体检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471.3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71.39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471.3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71.39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9,687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1597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做好历年权属调查成果档案、会计档案的存放和管理。完成上年度成果档案和历年会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及入库。确保档案安全、利用方便。

二、立项依据

根据《档案法》、《上海市房屋权属调查成果管理规定》要求，成果管理部门应该在出具上传备案证明后将有关调查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阅和利用。成果管理部门负责房屋权属调查成果数据查阅和利用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保管中心历年及新增成果档案、会计档案，数字化及入库上一年度成果档案和历年会计档案。档案的移库运输，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测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证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工业产业园区等涉及民生和G60科创走廊项目、教育系统用房、机关用房等权属调查工作（预测、实测、地籍修测等）工程项目平稳、有序、高效开展。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每月中旬根据上月权属调查收入计算相关税费，并在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当月增值税及附加。保障房屋权属调查业务培训、考试、宣传和购买野外防护工具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保障辖区内房地产权属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税务相关法规政策。保障《上海市房屋权属调查工作规定》中业务顺利开展所需要的培训、考试、宣传、购买野外防护工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房屋权属调查委托工作主要包括：预测、实测、地籍修测，包括并不限于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等；房屋权属调查工作由客户（开发商或权利人）委托后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06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目前系统库中存放有经过数字化处理的权属调查电子影像数据1万多件，档案基础条目信息3万多条。并实现了测绘档案档案条目信息录入、修改、档案电子扫描件查询利用、统计等应用功能的管理。通过近几年来实施的房屋权属调查档案管理业务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建设，完成了房屋权属调查工作从传统粗放管理模式向信息化模式的转变，使我局权属调查业务和权属档案的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房产权属调查档案资料整理和利用的研究》等配套文件要求，建立了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成果档案管理系统项目，自项目上线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满足了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业务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实现权属档案数字化、存储海量化、业务结构合理化、利用形式多样化、技术标准化、管理科学化、业务网络化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发掘权属档案资料在区域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蕴含的社会价值和开发利用价值。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系统功能正常运行保障，故障诊断并快速恢复；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数据存储过程，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6,617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单位对综合配套设计要求资料、综合配套审核资料、公益性认定资料及时进行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对2021-2022年所有的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存储归置。同时建立完善档案查阅制度，规范存档，并实现信息化管理，方便查阅，防止档案流失，有效改善上级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及社会人员查阅资料不便的困难。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及《上海市档案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归档整理电子档案业务：对2021-2022年所有的业务档案资料、1999年-2020年财务档案进行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

档案托管业务：将约270箱左右材料进行有效储存托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6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适应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21]34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2024全年预计12个项目，预计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29亿元,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费约106,922,500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其中配套费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由住宅建设发展中心按季度向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拨付水电气接入工程配套费（项目红线外）。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06,922,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健全我区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项目等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制度。2、保障性住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3、为档案查询提供方便，提高工作效率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及《上海市档案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整理归集档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6.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确保我区各类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工作有序开展；2、通过对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工作的有效宣传，确保我区保障性住房家庭正确使用房屋，并对违规使用住房的情况进行整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2〕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工作中所需表示表单购买、供后管理宣传工作等。申请审核及供后工作所需表示表单上半年、下半年各买一次，供后管理宣传工作下半年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市推进办、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我区大型居住社区基地内配套建设，完成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2024年建设项目任务目标。1、提高配建保障房的装修质量。2、促进本市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供应，满足承租人及引进人才等对居住生活品质的需求。3、落实市推进办、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我区大型居住社区基地内配套建设，完成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2024年建设项目任务目标。为我中心开展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确保我中心工作合法合规。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2024-2026年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七部门《关于本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72号》、松江区2024-2026年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1、根据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每年的建设项目计划，对泗泾南拓展基地、佘山北基地大居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按节点拨付资金。2、对配建保障房装修审价及结算审价，按实结算财务监理费用;对大居基地配套分摊费专户进行财务监理。3、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协调等行政工作中提供相关法律建议及法律诉讼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9314.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拟于2024年启动实施修缮项目60万平方米，为进一步规范修缮项目档案管理，预估支付修缮工程专业档案数字化整理费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及《上海市档案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整理归集档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拟于2024年启动实施修缮项目60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居民住宅房屋本体及相关公共设施，经测算，预算资金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旧住房修缮改造工作计划的汇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切实推动好2024年各项工作的开展，完成好跨年度项目的相关工作。2024年上半年支付跨年度项目相关费用，下半年预估支付2024年立项项目总投资30%资金量。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7547.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拟于2024年启动实施修缮项目65万平方米，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工作监管的专业和权威性，预估支付修缮工程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咨询费用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8第4号）、《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19}1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22}33号）、《关于开展松江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松消防委（办）{2020}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切实推动好2024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形象。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原则上每个项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缓解业务压力，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保证行政服务质量，立项提供聘用编外人员工资和基本福利。

二、立项依据

编外用工人员公开招聘简章、招聘公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发放非编工资、体检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85,51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完成中心现有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2、完善文件、档案、各种资料的借阅制度，做到借出有依据，收回有注销，妥善保存；3、档案保管的完善。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实施意见、松江区档案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中心档案资料分为招投标、维修资金等，定期收集、整理在各项物业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包含文字、图表、声象等），纸质档案装订成册，电子档案存储后与纸质档案相对应。加强对档案库房设施和安全的检查，保持档案存放空间排列有序，归档案卷排列整齐，与档案数据库中的目录对应，以便于查找利用。按年度进行档案整理、档案电子化。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应业主需求，提供应急托底维修保障，做到“有急必到场、有险必处置”；2、遇防汛防台、防寒抗冻时期，各中心加强应急值守，全力进行强排水、树木倒伏、高坠除险、水电维修等应急抢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3、解决无维修资金零星公房的日常维修和无维修资金小区的应急大修问题；确保居民的基本居住需求得到有效保障；4、通过宣传和防治并举的手段，群防群治，做到控制和减少房屋白蚁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维护房屋使用安全。5、出版简报，使我区物业管理及从业人员及时了解物业行业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学习先进、改进工作，增强专业技能知识，提高我区物业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物业管理中心三定方案，需要负责全区房屋应急维修及抢险处置等工作；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屋管理系统维修应急中心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房物业[2018]209号)，区府会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区各级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防冻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零星维修：年初，和岳阳、中山老城区的相关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由其负责相关区域无维修基金零星公房的日常维修，费用经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年度统一结算。

应急维修：无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需要大修时，由相关街镇向我中心提出申请，我中心提交局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全程按照小额工程进行管理，经审价单位审价后支付工程款项。

白蚁防治：进行白蚁防治、白蚁灭治、蚁情监控、防治宣传等工作，主要实施时间为上半年蚁情高发期，计划三季度前实施完成；防汛防台防冻：开展防汛防台防冻的预防宣传、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根据季节性特点，主要在三季度前实施；

资料印刷：出版2024年度《松江物业》简报，分四期出版，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内容包括简报设计、制版、印刷装订、配送等；年初，物业中心和新松江置业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新松江置业和各分中心签订协议，各房屋应急分中心实行全年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居民电话报修，小区物业解决不了的，应急分中心做好托底维修保障和紧急维修的见证。遇防汛防台、防寒抗冻时期，各中心加强应急值守，全力进行强排水、树木倒伏、高坠除险、水电维修等应急抢险。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8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应业主需求，提供应急托底维修保障，做到“有急必到场、有险必处置”；2、遇防汛防台、防寒抗冻时期，各中心加强应急值守，全力进行强排水、树木倒伏、高坠除险、水电维修等应急抢险，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3、解决无维修资金零星公房的日常维修和无维修资金小区的应急大修问题；确保居民的基本居住需求得到有效保障；4、通过宣传和防治并举的手段，群防群治，做到控制和减少房屋白蚁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维护房屋使用安全。5、出版简报，使我区物业管理及从业人员及时了解物业行业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学习先进、改进工作，增强专业技能知识，提高我区物业管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根据物业管理中心三定方案，需要负责全区房屋应急维修及抢险处置等工作；根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屋管理系统维修应急中心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房物业[2018]209号)，区府会议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区各级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防冻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小区物业经理、业委会主任、居委会书记、街镇房管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管执联动、小区维修资金等相关业务培训。计划每年开展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